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照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查詢、索取公開招標的文件及釋疑

- 3.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索取有關招標文件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 3.2 若對本公開招標內容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供，該文件可傳真至 28366899，電郵至 webmaster@icm.gov.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3.3 所有按上點提出的疑問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以書面方式解釋，並上載於文化局網頁。
- 3.4 倘對投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者/公司可致電：83996863 與高小姐聯絡，或傳真至 28366869 查詢。

4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5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5.1 投標底價：無
- 5.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玖萬元正(MOP90,000.00)。
- 5.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 5.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提交臨時保證金，該現金存款應提交至文化局財政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及財產處，文化局將發出收據憑證，收據憑證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公司名稱一致。

- 5.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5.6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內不獲判給，以及其投標書不被接納之情況下，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5.7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

6 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招標方案第 8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如屬打字者，須用同類字體；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任何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均須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以作確認。
- 6.2 第 8 項所述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6.3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6.4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個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第 8.1 項要求的資格證明文件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第二部分－價格建議書及第 8.2 項要求的文件

8.1 資格證明文件（應按下列要求詳列並遞交）：

- 8.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 II）；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格式參照附件 III）；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或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8.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3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8.1.4 經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的公司簡介。
- 8.1.5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附件 I）或由文化局發出的臨時保證金收據憑證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8.1.6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7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8.1.8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者/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 8.1.9 承諾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8）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格式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8.2 價格建議書

- 8.2.1 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的報價表。該報價表須詳細列明每種技術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日/夜間的服務單價。每年的總時數約為 15000 小時，此僅為估計時數，本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活動及服務時數，即獲判給者/公司將每月以實報實銷提供發票。
- 8.2.2 採用附件 VII 的工作時數/數據，模擬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評審之用。
- 8.2.3 提交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為大型系列演藝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節目提供有關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相關的項目清單(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制)。

- 8.2.4 提交按規格填寫提供最少 20 名的人員數量及其相關的學歷證明、專業經驗及年資。(格式參照附件 IX)。
- 8.2.5 提交僱用本地勞工比例表(參照附件 X 的格式編制)。
- 8.2.6 模擬總價格須以澳門幣計算，並以數字及大寫表達，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附件 VII 各項目之單價若與附件 VI 報價表中的單價不符，則以附件 VI 的單價為準，倘附件 VII 的小計/合計/總價的計算有誤，招標實體將以附件 VI 的單價重新計算附件 VII 的模擬總價，其總價將成為評分的考量。
- 8.2.7 報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8.2.8 投標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9 提交投標書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延期。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不按本招標方案第 4 項所規定的資料。
- 11.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 11.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或不按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所規定的資料。
- 11.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1 項，以及第 9 項的規定。
-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所指的文件、第 6.3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經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開標後 24 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公開開標將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進行。
- 12.2 若公開開標當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進行。
- 12.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公開開標過程中，將會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2.5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投標者/公司代表可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並可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之文件，以便委員會核實其資格。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投標書介紹

應評審標書委員要求，進入甄選程序後若需要時，投標者/公司需要在獲得評審標書委員會通知後進行一次三十（30）分鐘的投標書介紹。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價格（50%）
- 15.2 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及過往服務表現（20%）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15.3 技術人員數目、專業性服務年資及學歷（25%）；

15.4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5%）；

| 序號 | 評審要素 | | 分值 | 評審準則 |
|-----|-------------------|-----------------|----|---|
| 1 | 價格 | | 50 | 1. 以各報價公司的各項單價，模擬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的評審。 2. (最低標書價格 ÷ 其他投標者/公司之報價書價格) × 50 |
| 2 | 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 | | 20 | 1. 按每項活動/節目按相關之技術人員評分，每項最多 2 分： 計分級別： (1) 技術協調員, 0.4 分 (2) 歌劇助理舞台監督, 0.3 分 助理舞台監督, 0.3 分 (3) 舞台助理, 0.2 分 燈光助理, 0.2 分 服裝助理, 0.2 分 音響系統控制員, 0.2 分 倉務助理, 0.2 分 2. 符合要求之累積總數目最多者得 20 分； |
| 3 | 技術人員數目、專業性服務年資及學歷 | | 25 | |
| 3.1 | 評審要點 | 舞台技術隊伍人員數目 | 5 | 1. 清單內缺少要求的技術人員，或少於 20 人的隊伍時得 0 分； 2. 符合技術要求者，累積最多技術人員數目最多者得 5 分 3.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為 (累積人員數目 ÷ 最多人員數目) × 5 |
| 3.2 | 評審要點 | 舞台技術隊伍人員專業性服務年資 | 10 | 1. 提供技術人員資料表並符合要求者，計算每名人員年資、超過 20 年按 20 年計算。 2. 累積總年資最多者得 10 分 3.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為 (累積年資年數 ÷ 最多累積年資年數) × 10 |
| 3.3 | 評審要點 | 技術協調員的學歷 | 10 | 1. 符合學歷要求者，累積最多技術人員數目最多者得 10 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為 (累積人員數目 ÷ 最多人員數目) × 10 |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 序號 | 評審要素 | 分值 | 評審準則 |
|----|----------|----|--|
| 4 |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 | 5 | 1. 遞交僱用本地勞工人數表，其得分按以下運算公式計算，[(百分比)本地工人]×5% |

註：每項評分分數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16 解釋會

解釋會將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時間為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三時正。

17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7.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以整體評分最高者之準則而判給。
- 17.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7.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7.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7.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7.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8 確定保證金

- 18.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8.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8.3 確定保證金繳交方式與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相同。
- 18.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轉為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付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8.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 18.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以支付合同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罰款以及債項。
- 18.7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通知於八日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獲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判給者/公司不依期補足該項保證金，文化局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 18.8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8.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9 合同擬本

- 19.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9.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9.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 19.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9.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9.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20 聲明異議

任何與本招標或判給有關之聲明異議，須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21 爭議及適用之法例

- 21.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 21.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2 有關負擔

- 22.1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 22.2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澳門幣
(3) _____ 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限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基金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基金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 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
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_____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及地址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V 聲明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VI 報價表

公開招標編號：0001/DDAE-DAAE/2018

公司名稱：_____

| 序 | 技術人員 | 服務內容 | 單價 (澳門幣) | | |
|----|----------|--|---------------|---------------------|---------------------|
| | | | 1 日※ | 日間 08:00 – 23:00 | 夜間 23:00 – 08:00 |
| 1. | 技術協調員 | 負責節目和延伸活動的所有技術相關事宜，包括前期會議、勘察場地等工作，監督及協調場地物資、裝台、綵排、演出、拆台和清場。(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天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天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2. | 助理舞台監督 | 協助舞台負責人及舞台監督協調所有演出事宜，及履行助理舞台監督的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3. | 歌劇助理舞台監督 | 必須熟識樂譜；協助及管理排練場地的一切工作；負責放置佈景、道具、服裝及歌唱家提示出場位置以及後台工作等。(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4. | 舞台助理 | 熟悉燈光、音響和影像等設備，為各個節目舉行的場地、設備及裝置之裝卸工作提供協助，及履行舞台助理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備註：每日工作 12 小時計算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 序 | 技術人員 | 服務內容 | 單價 (澳門幣) | | |
|----|---------|---|----------|---------------------|---------------------|
| | | | 1 日※ | 日間 08:00 – 23:00 | 夜間 23:00 – 08:00 |
| 5. | 燈光助理 | - 協助燈光統籌，協調燈光器材設置，及履行燈光助理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6. | 服裝助理 | - 協助跟進演出藝團管理有關演出之服裝，及履行服裝助理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7. | 音響系統控制員 | - 熟悉音響設備的操作，於演出期間執行音響，及履行音響系統控制員的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 8. | 倉務助理 | - 協助倉庫內物品的整理、出入貨事項，及履行倉務助理其他相關責任。(詳見承投規則 - 附件一 技術要求) | | /1 小時 | /1 小時 |
| | | |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1 小時 (強制性假期) |

備註：

- 倘本單價表內容如曾作修改，請於修改位置旁蓋上投標的公司印章及合法代表簽署，否則將不予接納。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模擬總價

以獲邀請報價公司的各項單價，模擬一個總價格，以作價格評審之用。

表 1 內容為 平日 費用之模擬總價：

| 序 | 技術人員 | 日數※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每小時計算 | | | | | | 合計 (MOP) |
|---|-----------------|-----|-------------|-------------|--------------------------|-------------|-------------|--------------------------|-------------|-------------|-------------|
| | | | | | 日間 (08:00 – 23:00)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夜間 (23:00 – 08:00)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
| 1 | 技術協調員 | 500 | | | 300 | | | 30 | | | |
| 2 | 助理舞台監督 | | | | 300 | | | 20 | | | |
| 3 | 歌劇助理舞台監督 | | 1000 | | | 20 | | | | | |
| 4 | 舞台助理 | | 2000 | | | 200 | | | | | |
| 5 | 燈光助理 | | 300 | | | 20 | | | | | |
| 6 | 服裝助理 | | 2500 | | | 200 | | | | | |
| 7 | 音響系統控制員 | | 300 | | | 20 | | | | | |
| 8 | 倉務助理 | | 1000 | | | 200 | | | | | |
| | 模擬總價 A .(一年) | | MOP | | | | | | | | |

※ 備註：以每日工作 12 小時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表 2 內容為 強制性假期 費用之模擬總價：

| 序 | 技術人員 | 日數※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每小時計算 | | | | | | 合計 (MOP) |
|---|----------------|-----|-------------|-------------|--------------------------|-------------|-------------|--------------------------|-------------|-------------|-------------|
| | | | | | 日間 (08:00 – 23:00)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夜間 (23:00 – 08:00) | 單價 (MOP) | 小計 (MOP) | |
| 1 | 技術協調員 | 14 | | | 20 | | | 4 | | | |
| 2 | 助理舞台監督 | / | | | 20 | | | 4 | | | |
| 3 | 歌劇助理舞台監督 | | 60 | | | 6 | | | | | |
| 4 | 舞台助理 | | 70 | | | 15 | | | | | |
| 5 | 燈光助理 | | 20 | | | 4 | | | | | |
| 6 | 服裝助理 | | 80 | | | 20 | | | | | |
| 7 | 音響系統控制員 | | 20 | | | 4 | | | | | |
| 8 | 倉務助理 | | 60 | | | 15 | | | | | |
| | 模擬總價 B (一年) | | MOP | | | | | | | | |

※ 備註：以每日工作 12 小時計算

一年的模擬總價 C = 模擬總價 A + 模擬總價 B

= MOP _____

兩年的模擬總價 D = 模擬總價 C x 2

= MOP _____ (此為評分用之總價)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VIII

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經驗項目清單

| 年份 | 節目/項目/活動名稱 | 活動類別 | 活動總天數不少於 5 天 | 表演場地不少於 2 個 | 表演活動不少於 3 個 | 演職人數不少於 100 人 | 提供之技術人員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技術協調員 | 歌劇助理 舞台監督 | 助理 舞台監督 | 舞台助理 | 燈光助理 | 服裝助理 | 音響系統 控制員 | | 倉務助理 |
| 例 2013 | X X X X | 音樂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8/1- 2013/8/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如下：

1. 提供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為大型系列演藝節目(包括戲劇、舞蹈、歌劇或音樂節目等所組成之系列活動，該系列演出活動可由以上各單項演出類型組成或複合組成。)提供有關舞台技術支援服務相關的項目。
2. 該系列活動總天數不少於 5 天(不包括裝拆台時間，必須為對外公佈之活動時間)、表演場地不少於 2 個、表演活動不少於 3 個、演職人數不少於 100 人。
3. 於“提供技術人員”欄目，選取就每項服務/活動項目曾提供的技術人員種類。
4. 若清單內任一項不符合第 2 點的全部要求，則整個活動系列不作計算。
5. 提供最多十個相關的節目/項目/活動名稱。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X
 技術人員專業經驗、學歷及資料

組成舞台技術支援隊伍的技術人員的數目：_____

表 1：技術協調員的專業經驗、學歷及資料：

例

| 序號 | 姓名 | 範疇 | 學歷 | 相關經驗年資 | 經驗及專業技能 |
|----|------|-------|----------|--------|---------------------------------|
| 1 | 王 XX | 技術協調員 | 舞台管理學士畢業 | 10 年 | 具有 10 年技術協調經驗，其中包括戲劇、舞蹈及音樂會之經驗。 |
| | | | | | |
| | | | | | |

表 2：所有技術人員（除技術協調員外）的專業經驗及資料：

例

| 序號 | 姓名 | 範疇 | 相關經驗年資 | 經驗及專業技能 |
|----|------|------|--------|---------------------------------|
| 1 | 林 XX | 服裝助理 | 7 年 | 具有 7 年服裝助理經驗，其中包括歌劇、戲劇及舞蹈演出之經驗。 |
| | | | | |
| | | | | |

要求如下：

1. 提供組成舞台技術支援隊伍的技術人員的數目及其負責範疇，技術協調員不少於 5 人，倉務助理 2 人，其餘範疇的技術人員(附件 VI 序 2-7)最少 1 名，且總人員數目不可少於 20 人。
2. 技術協調員職務人士若具備舞台製作、舞台管理、舞台技術或其他與服務相關範疇的高等學歷，高等學歷指必須為學士學位畢業或以上，必須提供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否則不予評審要素 3.3 項之評分。倘技術協調員非上述相關範疇的高等學歷，則不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也不予評審要素 3.3 項之評分。
3. 列出第 1 點的技術人員之相關經驗的工作年資、技能等，且須最少一年。例如：隊伍由 30 人組成，需填寫此 30 人的資料。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2018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處提供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之舞台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X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表

| 人員 | 人員數目 | 本地勞工 (比例) | 外地勞工 (比例) | |
|------|------|--------------|--------------|------|
| 技術人員 | | % | % | 100% |

—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